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 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98年10月30日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乙種，訂於99年5月1日生效，亦即自生效日起，企業經營者(建商)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應使用修正後之版本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不動產仲介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不動產代銷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建築開發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本署負責明細表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77號